附件2

# 嵩县\*\*\*局

# 关于申请开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报告

**（仅供参考）**

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稳就业、保民生的决策部署，切实解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问题，进一步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，结合我局实际工作需要，现申请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，具体报告如下：

根据《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<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洛人社〔2025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公益性岗位是兜底民生、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。我局前期经过对就业困难人员及岗位需求进行摸排，经领导班子会议研究，拟开发公益性岗位X个，具体分配如下：文印岗X个、道路交通协管岗X个等。薪酬标准：按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即执行（2000元/月），缴纳社会保险。服务期限：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，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。待人员安置上岗后，我局会严格履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，加强人员管理，发挥公益性岗位人员作用，提升基层治理效能，推动社区服务提质升级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XXXXXX（单位公章）  
2025年XX月XX日